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

乙方：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就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（第 2 标段：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运行维护） 项目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服务期、合同价款等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。

一、关于合同服务期

原合同第三条约定“履行期为 12 个月”，现双方一致确认并补充明确：该 12 个月服务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关于“翠微路甲 3 号机房运维”服务期

原合同第三条约定“履行期为 12 个月”，现双方一致确认：履行期以实际提供服务计算，修改为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合计 10477.32 元，双方同意在 2026 年度运维合同结算中相应扣除，由甲方退还财政。

三、关于合同价款

鉴于上述第（二）条情况，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第六条第（三）款“付款进度”中“第三次付款”变更为：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玖元陆角捌分（小写：460249.68 元）。”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邹晓涛

乙方：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廖芳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